

作者簡介

徐尚豪，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，主修中國近古史。大學時期除修習歷史學系課程外，並取得中國文學系輔系，對中國思想史及文學方面均有涉獵。研究所時期，蒙黃師繁光先生指導，以宋代精怪信仰為研究主軸，開展其論文研究。

曾參與教育部歷史文化學習網內容製作團隊，為宗教與社會篇內容設計教師之一。此外，亦加入編纂《新修霧峰鄉志》團隊，於該地方志經濟篇部分，協助田野調查工作。

提 要

宋代精怪種類以動物體系的精怪佔大多數，土石及人造器物類型者次之，植物類型者又次之。另外，宋人筆記中還有許多不知名的「怪物」或「怪獸」。宋代怪物沒有固定的原形，種類各異且神出鬼沒。至於怪獸，在本文專指蛟跟龍兩類，牠們有自己的原始形貌，也多具有固定的活動區域。

從筆記資料來看，宋人在面對精怪時，往往視其為一種「自然存在」，這種從實際層面看待精怪存在的體認模式，與佛教講求眾生平等的思想相結合後，呈現出「物我平等」的意念。此外，宋人認為人與精怪同樣受到因果律的支配，不管是作祟的精怪為人所殺，或者人類殺害無辜的精怪而造孽，這些作為都必然產生相稱的因果報應。

宋代的精怪信仰內容相當豐富，凡顯靈驗的精怪祠廟，不只百姓十分熱衷，甚至官府也相當重視。而宋代官方對精怪信仰的態度，主要依據三項原則來評判：一、有無靈驗事蹟。二、有無妨礙官方統治。三、是否危害善良風俗。和前代嚴格查禁的政策相比，宋代官府對民間信仰的政策顯然寬鬆許多。

除了信仰方面之外，宋代精怪傳說的其他功能，主要表現在社會及生態方面。在社會功能上，精怪傳說呈現了「戒色」和「戒殺」的社會價值觀。生態功能方面主要表現在動植物的保育作用上。

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緒 論 | 1 |
|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| 1 |
|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問題探討 | 3 |
| 第三節 研究方法和使用資料 | 7 |
| 第四節 論文章節架構 | 8 |
| 第二章 宋代的「精」與「怪」 | 11 |
| 第一節 宋代的精怪類型 | 12 |
| 一、動物類型的精怪 | 12 |
| 二、人造器物類型的精怪 | 32 |
| 三、植物類型的精怪 | 39 |
| 第二節 怪物與怪獸的傳說 | 43 |
| 一、宋人筆下的怪物 | 43 |
| 二、宋人筆下的怪獸 | 45 |
| 第三章 宋代精怪傳說的深層意蘊 | 55 |
| 第一節 宋人的果報思想 | 56 |
| 一、果報觀念的起源和流行 | 57 |
| 二、精怪故事的果報與意涵 | 62 |
| 第二節 理性精神下的物類觀念 | 66 |
| 一、宋人的理性精神與氣化理論 | 67 |
| 二、氣變形變與物類有知的觀念 | 72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宋人對精怪的恐懼 | 76 |
| 一、對精怪原形的恐懼 | 76 |
| 二、對精怪能力的恐懼 | 80 |
| 第四章 宋人的精怪信仰 | 85 |
| 第一節 精怪信仰的思想淵源 | 86 |
| 一、宋代以前的精怪觀念 | 86 |
| 二、精怪與鬼神間的差異 | 93 |
| 第二節 宋人筆記中的精怪信仰活動 | 98 |
| 一、宋代的精怪信仰 | 99 |
| 二、祭祀心理與祭祀活動 | 107 |
| 三、宋代精怪的立廟問題 | 113 |
| 第三節 官員對精怪信仰的態度 | 119 |
| 一、宋代以前的情況 | 119 |
| 二、宋代官員的態度 | 122 |
| 第五章 宋代精怪傳說的社會及生態功能 | 131 |
| 第一節 精怪傳說的社會功能 | 131 |
| 一、戒女色的功能 | 132 |
| 二、戒殺生的功能 | 139 |
| 第二節 精怪傳說的生態功能 | 144 |
| 一、保育生物的功能 | 145 |
| 二、保育林木的功能 | 152 |
| 第六章 結 論 | 159 |
| 徵引書目 | 163 |